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达川教科函〔2022〕55号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 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意见》（川教〔2021〕63号）精神，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研学旅行的定义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和指导推动，以培养学生生活技能、集体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通过学校组织的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或家庭亲子旅行等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实践教育活动。校外兴趣小组、俱乐部活动、技艺比赛、社会实践以及周末、节假日外出活动，寒暑假的冬夏令营、出国游学等活动不属于研学旅行。

二、进一步提高研学旅行的认识

开展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小學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旨在帮助中小學了解市情省情国情、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激发家国情怀；旨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项目化学习、实践性研究，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培养适应未来的关键能力。各校要站在实践育人、全面育人的高度，进一步强化对研学旅行实践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研学旅行实践作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深化“四史”学习教育、推进中小學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和载体抓细抓实，做到研学旅行实践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效果突出，确保学生“研有所得”。

三、进一步规范组织管理

（一）加强整体规划。各校要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将研学旅行实践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合理安排研学旅行实践内容，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主要体现趣味性和故事性；初中阶段以区情市情为主，主要体现实践性和体验性；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主要体现探索性和研究性。中小學各学段研学旅行实践一般安排在小学四五六六年级、初中一二年级、高中一二年级。学校按照“小学不出市（州）、初中不出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除外）、高中不出境”的原则，每学年组织安排 1~2 次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小学原则上不超过 3 天，初中和高中原则上不超过 5 天。研学旅行实践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

任何学校不得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组织实施研学旅行实践活动。

（二）规范活动组织。各校可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形式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学校自行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实践，要做好活动计划编制，研学课程设计、研学效果评价、研学线路规划、师资团队搭建、食宿交通保障、成本费用核算、安全预案制定等相关工作。学校委托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实践，要与有资质的被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明确被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实践的工作要求和各方安全责任。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应履行请假手续，由家长出具请假条、由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各校要充分利用家庭旅行多样性、灵活性、简易性等特点，鼓励和引导中小學生家庭，有计划、有目的地带孩子外出研学旅行实践。

（三）加强课程建设。各校要积极探索与基地（营地）共同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课程的方式路径。要以各学段各年级教学内容为参照，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为依托，用好地方课程教材《可爱的四川》，结合学生身心特点精选研学主题，研制教案学案。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要充分挖掘特色资源，分学段开发研学旅行实践特色课程，研制活页教程资料。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应至少具备一个研学旅游主题和一个固定教学点位。

（四）优化线路设计。各校要精心筛选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如：利用森林草原、河流山川、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区、地质公园、美丽乡村打造自然之美主题研学线路；利用历史博物馆、

文物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名人故居、民间艺术之乡、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打造人文之美主题研学路线；利用革命纪念地、伟人故里、将帅故居、烈士陵园、长征纪念地、军事博物馆、三线建设遗址等打造红色之美主题线路；利用科技类基地和馆室、科技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水利工程、文创园区、产业发展示范区等打造发展之美主题研学线路。

（五）加强基地（营地）管理。研学旅行实践基地是指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优质资源单位。研学旅行实践营地是指具有承担一定规模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的活动组织、课程和线路研发、集中接待、协调服务等功能，能够为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活动提供集中食宿和交通等服务的单位。未经区（县、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不得承接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活动。

（六）规范档案管理。学校应建立的研学旅行档案资料：学校工作计划；研学旅行主题活动方案；研学旅行会议记录；与每次参与活动学生家长签订的协议书；照片影像资料；研学活动系列教师、学生的优秀征文、摄影、绘画作品；学校的总结材料以及研学旅行目的地人文资料；评选表彰资料；合作单位相关资料等。

（七）建立评价机制。学校要在充分尊重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逐步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

质评价体系。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要积极为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活动提供记录、课程、评价等支撑，为家庭亲子研学旅行实践提供相应服务。

四、进一步规范申报程序

各校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前须提交相关资料至局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料包括请示文件、申报表、研学旅行活动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师生意外险保单及校方责任险证明、客运公司资质证明及相关投保合同，若学校委托其它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实践，则还须提交承接研学旅行业务的组织机构资质证明等)，(见附件 1 和附件 2)。局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请局领导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经过审核批准的研学旅行活动，学校及举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规模。若确需变更活动时间的，应提前 3 天向局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若需变更活动地点和内容以及扩大活动规模的，应重新申报。取消活动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告知局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科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基教股、职成股、法规股、安信办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基教股，负责统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相关工作。同时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确定专人具体负责，认真制定年度研

学旅行实施方案，确保研学旅行工作有序开展。有关基地（营地）要管好用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抓好队伍建设、资源开发和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开展。

（二）加强经费管理。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研学旅行实践经费，保障研学旅行实践可持续、常态化发展。学校为在校学生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应合理测算研学旅行实践费用（包括食宿、交通、门票等）开支预算，及时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但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参与，费用收取与支出要公开、透明。承担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的单位要减免城乡低保、孤儿、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实践的费用。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实践。严禁学校借研学旅行名义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创收，或变相组织教师借机旅游。

（三）加强风险防控。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对拟承接研学旅行业务的组织机构资质证照、安全管理、经营水平、制度建设、管理能力、员工队伍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实。要完善研学旅行实践安全保障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好行前安全教育，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委托开展研学旅行实践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

任。

（四）强化督查宣传。各校要做好舆论引导和对家长的宣传解释，积极宣传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旅行实践的重要意义、育人效果，及时宣传好典型、好主题、好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家校合力，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推动我区研学旅行实践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 附件：1. 达川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申报表
2. 达川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提交资料清单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22日



附件 1

达川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申报表

申报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申报时间：

活动主题（名称）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活动地点	省 市 区（县）				
组织形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组织 ☐				
活动流程	（附活动流程表、活动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				
参与研学人数	参与学生人数： 参与年级： 参与教师人数：				
因故未参加学生安置情况					
带队领导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	单位名称： （附相关资料） 责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研学基地营地	基地（营地）名称： （附基地资质印证资料）				
交通方式及车辆数量					
租用车辆公司名称	（附单位资质等相关材料）				
经费预算	收费标准： 元/人 贫困生减免人数：				
家长协议书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科局审核意见					

注：学校在研学活动出发一周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 中(1-7)项资料报区教科局审核同意。经审核同意后,学校将附件 1 复印件和附件 2 中(1-4)项资料交局基教股,将附件 1 复印件和附件 2 中(5-7)项资料交局安信办;区教科局签字同意的附件 1 原件,由学校存档。

附件 2

达川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项 目	完成情况	备注
1	学校研学旅行请示文件		
2	研学活动流程（线路）、研学活动方案（含出行师生编组及负责教师名单、承办方人员配置名单、研学课程内容）		
3	承办机构及基地(营地)资质证明、与承办方签订的协议书		
4	致家长的一封信及回执单样本（或与家长签订的协议书样本）		
5	安全应急预案		
6	师生意外险保单及校方责任险证明		
7	客运公司资质证明及相关投保合同		
8	反馈表、调查问卷		活动结束后 两 周 内 提 交
9	学生心得体会、活动总结、报道或美篇		

注：学校要规范建立研学旅行活动档案资料。